



課程名稱	舊約導論
英文名稱	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
講師姓名	蔡蕙秋
Email	joytsai920@gmail.com
授課目標	1. 認識舊約形成的背景與過程。 2. 概覽舊約各卷內容及其特色。 3. 指正對舊約的各項錯誤認知。
教學方式	講義與課堂討論
評鑑方式	1. 參與討論 20% 2. 課堂測驗與作業 40% 3. 期末報告 40%
教科書目	講義
參考書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賴桑(William Sanford Lasor)。《舊約綜覽》。馬傑偉譯。香港: 種籽出版社, 1988。 詹遜。《舊約精覽》。馮文莊、馮振威譯。香港: 宣道出版社, 1989。 邱恩處。《舊約概論》。香港: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, 1990。 韋瑟.阿多(Artur Weiser)。《韋氏舊約導論》。顏路裔、古樂人譯。香港: 道聲出版社, 1992。 沙邦傑(Etienne Charpentier)。《舊約導讀》。陳怡芳譯。台北: 光啟出版社, 1999。 約翰德雷恩(John Drane)。《舊約概論》。許一新譯。北京: 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04。 狄拉德(Longman III, Tremper)與朗文(Dillard, Raymond B.)。《二十一世紀舊約導讀》。劉良淑譯。台北: 校園出版社, 1999。 李熾昌。《古經解讀---舊約經文的時代意義》。香港: 香港基督徒學會, 1997。 鮑根索(Joseph Blenkinsopp)。《先知職在以色列的發展史》(<i>A History of Prophecy In Israel</i>)。宋蘭友譯。香港: 公教真理學會, 1998。 莫特雅(Alec Motyer)。《舊約事蹟精覽》。姚錦 姚立為譯。香港: 浸信會出版社, 2004。 亞當斯(J. McKee Adams)。《古代的記錄與聖經》。香港: 浸信會出版部, 1976。 凱瑟(W.C. Kaiser Jr.), 博克 (D.L. Bock), 恩斯(P. Enns)。《與新約作者同讀舊約: 導論篇》。邵樟平, 邵尹妙珍譯。香港: 天道, 2014。 Hill, Andrew E. and Walton, John H. <i>A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</i>. MI: Grand Rapids, 2000. Collins, John J. <i>Introduction to the Hebrew Bible</i>. MI: Fortress Press, 2004. 布魯格曼 (Walter Brueggemann)。《布氏舊約導論: 正典與基督教的想像》許子韻譯。香港: 天道, 2012。



202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教學大綱(週一授課)

學員
要求

1. 參予課堂討論
2. 熟讀舊約文本並完成作業 (字數: 1000 - 1500)
3. 於 2024.12.31 (周一) 24pm 之前繳交專文(電郵至老師信箱) , 專文需以論文的格式呈現。
碩士班(道學碩士、教牧碩士) 5-6000 字 ; 研究級學位(教牧學博士) 8-9000 字。

學校週次	授課日期	課程大綱	及閱讀進度 ●請註明頁數
1	09/16	舊約聖經的形成	
2	09/23	律法書(<i>Torah</i>)-摩西五經	
3	09/30	律法書(<i>Torah</i>)-摩西五經	
4	10/07	律法書(<i>Torah</i>)-摩西五經	
5	10/14	先知書(<i>Nebhiim</i>)-前先知書	作業 1: 摩西與我
6	10/21	先知書(<i>Nebhiim</i>)-前先知書	
7	10/28	先知書(<i>Nebhiim</i>)-前先知書	
8	11/04	先知書(<i>Nebhiim</i>)-後先知書	作業 2: 以色列的核心歷史
9	11/11	先知書(<i>Nebhiim</i>)-後先知書	
10	11/18	先知書(<i>Nebhiim</i>)-後先知書	作業 3: 但願我是真的
11	11/25	聖卷(<i>Kethubhim</i>)-詩歌書:詩篇、箴言、約伯記	
12	12/02	聖卷 (<i>Kethubhim</i> ; 五書卷 <i>Megilloth</i>): 雅歌、路得記、哀歌、傳道書、以斯帖記	
13	12/09	聖卷(<i>Kethubhim</i>)- 歷史書: 但以理書、以斯拉-尼希米記、歷代志上下	作業 4: 智者的領導
14	12/16	舊約對新約的影響	

備註：(學校對學生要求) 課前需完成老師所指定的閱讀進度及遵行老師課程規範進行之
 ※包括期末考週至少需上滿 14 週課程，至多 15 週，
 超過的週次請老師告知教務處欲停課的日期,或視同義務教學※